

訴 願 人 ○○○(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3223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越南籍外國人，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【店招：○○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】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年9月26日11時許、11月6日14時50分許當場查獲，於107年11月9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筆錄。嗣臺北市專勤隊以108年3月13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088087426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108年 3月18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417121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且本次為第2次違規（第1次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11月2日北市勞職字第10639164102號裁處書裁處）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68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3規定，以108年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3223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 7月1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年9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30184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8年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3223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劉 昌 坪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